

证券代码：430438

证券简称：星弧涂层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4月12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QIAN TAO 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 QIAN TAO 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5-00007 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